

# 堵住医保基金跑冒滴漏的口子

本报评论员 韩轲超

市第二人民医院退还3.12万元患者自付费用。安徽省医保局日前发布情况通报称,涉事医院存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重复收费、套用收费、超标准收费等问题。目前,该市医保局根据该院签订的医保服务协议,全额追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约谈医院有关负责人,分别移交公安、卫健部门进一步核查处理。同时,该局已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这起事件进入公共视野,源于经济观察网几天前发布的两篇报道——《安徽一患者家属查出三甲医院超收10万医疗费 调查显示超收21万》《名校博士自述:我是怎样查出医院多收我爸10万医疗费》。报道梳理出此番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事件是一位患者家属以统计模型方式查出,并由医保部门确认。而诸如涉嫌虚构病历、篡改药品等一系列系列违规行为的细节,进一步引发了公众的关注。有网友感慨,这是患者家属中正好有资深会计和法学博士,换个普通人,谁有这样的维权能力?也有网友表示,即使自己出了院结算单中未发现不对劲的地方,最终也不了了之。

此番事件虽是个案,却反映出一些地方

医保基金的使用存在跑冒滴漏问题。它可能发生在家属难以监督、病人无法表达的重症监护室,可能发生在与生命赛跑的急诊抢救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在长期住院接受康复治疗等治疗的患者身上……

近年来,我国医保部门创新探索出一系列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制度,比如,实施“不预先告知、以上查下、交叉互查”的飞行检查制度,上线智能审核和监控拒付系统,通过大数据模型分析发现虚假住院,推广DRG/DIP付费模式(按照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等。种种举措有效遏制了某些医药机构明目张胆的骗保行为,但在个别地方,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现象依然存在,部分骗保行为由台前转入幕后,逐渐向过度诊疗、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行为转变,手段更隐蔽,形式更多样。

乱象的背后,是一些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对医保政策缺乏敬畏,抱持侥幸心理,把医保基金当成“唐僧肉”;是一些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不善,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不足;是一些地方对医保基金审核不细,把关不严,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不仅侵害患者

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而且会严重折损医疗机构、医保政策的公信力。

守好、用好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有赖于相关部门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持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高效精准识别“穿上隐身衣”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同时,也需要动员、鼓励群众监督。据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自今年1月《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至今,全国各级医保部门已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实并追回医保违规金额1.58亿元。医保基金作为医保制度体系健康运行的物质基础和动力源泉,关乎百姓福祉、社会稳定。随着医保改革的不断深入,医保制度的应用场景将日益多元和细化,医保基金的使用和监管将面临点多、线更长、面更广的挑战。因此,如何查缺补漏,及时精准发现暗处的口子,进行制度化补漏,是关乎医保改革大局的重要课题,也是医疗反腐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监管之剑更加锋利,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百姓才能在公平、透明、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 守好、用好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有赖于相关部门持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高效精准识别“穿上隐身衣”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同时,也需要动员、鼓励群众监督。

据12月3日央视报道,近日,安徽省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被举报向一位患者超收21万元医疗费,引发广泛关注。举报者向媒体提供的一份医保监管告知书显示,安徽省及芜湖市医保部门向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追回18.69万元医保基金,处违约金5.6万元;芜湖

## 惠及超龄农民工的政策,多多益善

冯海宁

据《工人日报》12月1日报道,近日,安徽省、上海市等多地发布相关通知和意见,明确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拟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等群体纳入工伤保险,使工伤保险惠及更多特定群体。

超龄农民工是指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务工的农民工。他们主要从事环卫、建筑、保洁等工作,但他们大多缺乏职业安全保障。

此前,由于可否与超龄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存在一些争议,进而导致他们的工伤保险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有超龄农民工打工受伤却无法获得赔偿,给其个人和家庭带来痛苦。去年全国多地陆续发文,要求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不少建筑工地明确不得招收超龄农民工,因为他们工作的风险更高。因此,一些超龄农民工为了顺利入职不得已使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是染黑头发让自己看起来更年轻。

在这种情况下,拟将超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无疑是针对现实情况的一种考量,不仅能给超龄农民工及其家庭带来安全感,农民工工作中一旦受伤,有望得到工伤保险赔偿,从而降低了经济负担,而且能为用人单位降低使用超龄农民工的风险。同时,为超龄农民工降低工作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他们的就业时间。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并未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作出排除性规定,所以,各地发布相关通知和意见可视其为对相关政策的重申。此前最高法在《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可以说,多地拟让超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是保障超龄农民工就业权、参保权的人性化之举,让超龄农民工有望享受更为完整的工伤保险保障。

有人提出疑问,该政策能否在全国范围推行?这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去落实和细化。总之,利好超龄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政策多多益善。



图说

### “龘龘”出圈

据央视新闻公众号12月2日报道,近日,2024年春晚主题、主标识正式发布,“龙行龘龘”成为刷屏热词。龘音同沓(dá),形容龙腾飞的样子,含义为昂扬而热烈。龘字契合社会大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既传播文字知识,又融合时代精神,拿捏了流量密码。

类似龘的生僻字在生活中有不少,但多数人通常不清楚其准确读音和含义。此前,曾有一首火遍网络的“魔性”歌曲《生僻字》让生僻字变得朗朗上口,如“龙行龘龘、犄角杳杳,啾啾不休、不粮不莠……”一时间,众网友纷纷表示“一首歌丰富了自己的汉字储备量”。想来,“龙行龘龘”的“群众基础”可能就是这个时候建立起来的。生僻字“出圈”,让更多人认识到汉字的魅力,学习到传统文化,给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工作和创作带来启示——要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把原本与普通大众有距离的文化内容推到更多人眼前。这是一种创新的突破口,是千年文化底蕴给我们的底气。这种文化资源,我们应当好好珍惜和利用。

李法明/图 嘉湖/文

## “趁喜打劫”的陋习该叫停了

胡欣红

据极目新闻12月3日报道,近日,有江苏启东一新郎上门接亲时,婚车头车车轮被挂上了几十把锁,要求新人家属拿烟开锁,“一条烟开两把锁”。当地政府随后回应称,当时只是亲友图热闹,没有要烟,很快就把锁解开了。当地婚庆从业者表示,这是当地多年的旧俗。

在结婚迎亲的路上,新人主动向路人散发喜烟或者喜糖,以示喜庆,这是很多地方流传至今的习俗。在这样的喜庆文化熏陶之下,有人主动讨要“沾喜气”。要一包喜糖或讨几根喜烟,你情我愿,双方皆大欢喜,但一涉及要钱或者索要大量财物,就变味儿了。

令人遗憾的是,现实中却有些人看到了其中的“商机”,屡屡上演拦婚车索要钱财的闹剧。“男子常年跪拦婚车要钱,涨到两百了”“国道拦婚车讨彩头,大妈称5条烟打发不了”“结伴拦婚车不给喜钱不让走,7人被拘”……媒

体曝光的类似“趁喜打劫”的新闻不少,这种陋习给办喜事的人群造成了极大困扰。

“讨喜”是中国婚俗文化的一部分,而锁婚车车轮的行为成为所谓的“习俗”,应该不会太长的历史。这样的现代版胡闹,不能让习俗来背锅。不仅如此,给婚车车轮上锁之类的行径,还涉嫌违法。我国刑法明确,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用被害人公私财物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利用办喜事的人不愿节外生枝的心理,强行索要财物的行为可能已经触法。此外,如果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还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拦婚车之所以成为恶俗,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原因不一而足,这种披着习俗外衣的打擦边球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惩处和制止,无疑是问题的一个关键。一方面,办喜事的人最担心破坏喜庆氛围,只要对方不特别

过分,宁愿花钱买平安;另一方面,拦婚车索要的财物通常数额不会特别大,即便报警也很难被严惩,多是批评教育了事,造成交通堵塞才会被处以行政拘留,屡教不改者才会被警方立案调查。由于违法成本较低,自然形成了不了有效威慑,使得那些拦婚车者更加肆无忌惮。

法治时代,对于拦婚车的添堵行径,办喜事的人固然要摒弃旧观念,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部门更应该依法予以严惩。在这方面,一些地方的做法或许值得借鉴,比如,陕西等地曾对拦婚车违法乱象开展专项治理,禁止任何人员采取任何方式拦婚车,执法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凡违反公告拦婚车,有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的,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

移风易俗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慢慢引导、改进,但婚车车轮上被几十把锁,这不是风俗而是敲诈勒索。整治如此恶俗需法律发力,绝不能惯着。

这一新政的实施可能会给城市管理带来不小的挑战。要让这一政策红利有效释放,还要注重解决落户后带来的新问题,如如何保障好租房居民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这就需要搞好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满足新落户市民的需要。因此,在“投靠朋友落户”这一新政落实的同时,要未雨绸缪,对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积极应对,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随着人口形势的变化,以及在“探索户籍准入同城化、试点实施灵活落户政策,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政策背景下,各地逐渐放宽落户门槛、拓宽落户渠道,丰富落户类型是大势所趋。类似“投靠朋友落户”的新政到底能不能吸引到更多的人落户,能不能为城市留住人,还需要后续配套服务的完善。只有当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产业质量能够满足居民的长期发展,居民才会从心里对城市产生真正的认同,栽下的“梧桐树”才能引得更多“凤凰”来。

工人日报 网评

### “批条子换房子?”保障房的好经不能念歪

蔡先生

近期,湖南涟源市对公职人员违规占用公租房进行集中整治。即便是减少公共资源闲置而适当放宽公租房申请条件,也应当向所有人,并优先保障“收入低”“在本地无房”“在本地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的需求,而非“啃味塞给关系户”,甚至“不符合条件,批个条子也要上”。

公租房首先应是保障房、公平房,各地的实施条件可以因地制宜,但对于抢占资源,甚至以权力截留民利的行为,不能容忍。各地要想办法为暖心政策“保温”,事前的调研不能流于形式,事中事后的监督和纠偏机制要更加完善。

网友跟帖——

@鸿运:与民争利,何以为民?

@桃枝:各地都该清查清楚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 当心被“省电”产品收割“智商税”

张玉胜

据12月3日《济南时报》报道,进入寒冬时节,不少市民家中用电需求增大,“网红节电器”在各大电商平台成为爆款产品。一些卖家宣称产品“插上就能省电,节电率达10%-40%”,部分产品销售量已过万。节电器到底是“省电王”还是“智商税”?有专业人士表示,此类产品使用不仅可能达不到省电的目的,甚至还耗电。

为迎合消费者省电诉求,“网红节电器”应运而生。商家有鼻有眼的营销忽悠,不仅让消费者颇为心动,且深感“物美价廉”:即插即用,与耗电电器插在一起效果更好……但经由专业人士拆解实验表明,所谓的节电器只拥有4个电阻、1个简单二极管和1个通电发光的LED灯珠。如此简单电路板被网友质疑“成本不足1元”,充其量就是一个发亮“LED灯”。“省电王”被网友讥为“1%照明、99%无用”。

“省电王”被收取智商税,不良商家瞅准的是消费者想省电的刚性需求,忽视的则是人们对节电原理和常识的不了解。事实上,现实中确有真正有用的节电器,但多数用于工业领域。其设计原理一般基于无功补偿、调压调功率、压平峰值电流、缓冲吸收等原理。这些节电器通常造价昂贵,使用要求十分严格,并不适用于线路短、用途少的居民家庭。

对于普通家庭,通常,节电没捷径更无神器。与其迷信“节电器”,不如在日常用电“长点心”,多学些安全及节约用电常识。比如要注重使用节能电器,用节能灯可比普通电灯节电1/4;养成关闭未使用家电电源的习惯,居民家庭中的电视、空调、音响、微波炉等电器,其日常待机损耗相当于开一只30-50瓦的长明灯。此外,了解家电使用中的生活小窍门也有利于节能节电,如定期去除电水壶内水垢、降低冰箱频率、使用电热水器要设定适宜温度,等等。

无论是“网红节电器”还是此前被热炒的“节油神器”,某些商家的营销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既违反诚实守信原则,也误导消费者,理当受到惩戒。电商平台要对商家的进驻及产品的销售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执法部门要对借“节电器”“省电宝”营销损害消费者的行为及时出手打击,让其付出必要的代价。

## 媒体声音

### ◇电视开机别再强行“加戏”

近日,国家广电总局发通知要求有线电视终端系统默认设置为“开机进入全屏直播”。

《南方日报》评论说,与“一键直达”相伴的,是开机率的步步提升、日活用户的节节攀高,进而加速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给智能电视的复杂操作做“减法”,给用户的电视满意度做“加法”,如此才能真正实现“我的电视我做主”。相信随着相关治理工作的扎实推进,公众对智能电视的这一朴实诉求必将走进现实。

### ◇期待城市家具扮靓城市“会客厅”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近日征求意见,提出城市家具应按重要功能区域、重点城市街区、一般区域进行分区管理,严控数量,减少占用公共空间。

《湖南日报》评论说,在不少城市,城市家具体量过大、点位不科学,甚至因维护、拆除不及时而沦为城市疮疤和“弃儿”。城市家具事关城市“面子”,更关乎市民生活和安全。北京制定的地方标准是管理精细化且与时俱进的体现。如果说城市是个家,街道就是“会客厅”。期待更多城市从城市家具着力,切实破解城市病,扮靓城市“会客厅”。

### ◇“科目三”风行火锅店 几家欢喜几家愁

这两天,某品牌火锅店员工跳“科目三”热舞相关话题连上热搜,一些现象也引发争议,如有服务员跳舞时神情疲惫,有服务员由于过度跳舞,受伤住进了医院……

《中国青年报》评论说,“科目三”的走红,本质上还是餐饮业打出的一张宣传牌。不少门店因此实现了网红效应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但其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也有必要得到社会的正视。企业管理员工的边界在哪里,消费者和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应受到何种价值观的约束等,都有必要追问。短期内捧出位的创意和手段可以有,但对于品牌的实际影响和社会的长远影响不可不察,底线和红线更不能被突破。(乐群整理)

## 完善服务,释放“投靠朋友落户”政策红利

胡建兵

据《中国青年报》12月1日报道,近日,“投靠朋友落户”相关话题引发热议。网传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在上海、深圳、杭州、海口等城市可实现“投靠朋友落户”。后经媒体核实,网传信息与一些城市的政策存在出入,但确实已有多个城市放开“投靠朋友落户”,甚至可以零门槛。

出于“抢人”目的,不少地方正在逐渐放宽落户门槛、拓宽落户渠道。通常情况下要实现城市落户,需符合一定资质或条件,如

购房、缴纳社保满一定年限等。而当下多个城市实现“投靠朋友落户”甚至零门槛落户,是这些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新尝试。落户后暂时租房居住,让这些新落户的居民减轻因购房等生活负担,安心在这些城市工作和生活,在工作稳定、收入增加后再去置业,有利于他们的长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至少有13个省份提出放宽落户限制。

目前,我国城区常住人口在300万人以下城市已基本取消落户限制,300万人以上城市落户有序放开。不管是为给城市储备人才,还是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放开落户都有

积极的现实意义。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开放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近年来,不少大城市降低了城市落户门槛,特别是在全国总人口增速趋缓的当下,要想使城市人口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就必须拿出新招和实招。“投靠朋友落户”正是落实上述通知精神的一种新探索,意在促进更多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人举家进城落户。

当然,我们也要意识到,“投靠朋友落户”